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4BJAA11B0160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了XYZH/2024BJAA11B016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中视传媒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视传媒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中视传媒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视传媒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视传媒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视传媒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中视传媒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视传媒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视传媒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327.80	9,783.18		12,500.09	7,610.8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央视视频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0.12		19.21	210.9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7.00			27.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00	10.00		23.00	1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际传媒港(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84		11.8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国环球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30		6.3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71		4.7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67		2.6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56	1.70		15.2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鹿鸣影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4		1.5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85		0.8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国广播影视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53		0.5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环球国际视频通讯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11		0.1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00			16.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933.18	20,969.91		20,967.47	935.62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50.94		150.94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8.96	98.24		107.2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2.42		2.42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央视视频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0	0.40		1.4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0.39		0.3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0.24		0.24		社保款(注)	经营性往来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70			2.7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1,326.20	31,313.09	-	33,834.87	8,804.42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1,000.00	32.75	2,032.75	1,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2,000.00	1,000.00	32.75	2,032.75	1,000.00	-	-
关联自然人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13,326.20	32,313.09	32.75	35,867.62	9,804.42	-	-

注：本公司一名员工为事业单位编制，社保由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收取并统一汇总到总台缴纳。因本年度此笔员工应缴社保由我公司转入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时未取得相关票据，暂记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很快结清，以往年度未发生过此类情况。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财务部经理：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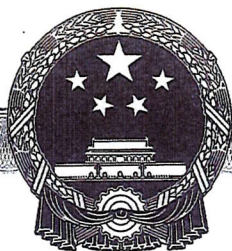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